

证券代码：300276

股票简称：三丰智能

编号：2015-029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湖北众达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了能更好的在停车设备行业开展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智能”或“公司”）拟以人民币150万元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北众达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达停车”）10%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转让协议。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2015年4月19日，公司与程强在湖北省黄石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150万元转让众达停车10%股权给程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众达停车股权比例由70%减至60%，程强持有众达停车10%的股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
吴峰	5%
程强	35%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程强，1987 年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毕业于湖北机械工业学校机械专业，2010 年至 2013 年历任公司采购部任采购员、市场开发部销售员；2014 年至今在众达停车担任采购部部长。

2、程强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 称：湖北众达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黄石市金山大道39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汉平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圆整

实收资本：壹仟伍佰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09日；特种设备安装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0日）；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类）；停车场（库）的综合开发和运营管理；非标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销售机械产品及零部件、电气产品及元器件、电线电缆；汽车美容、汽车零部件销售。

（二）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2-00303 号）。根据《审计报告》，众达停车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众达停车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总资产	11, 032, 260. 87	27, 164, 613. 00

总负债	-27,599.46	16,900,426.77
净资产	11,059,860.33	10,264,186.23
营业收入	1,707,607.69	32,369,024.02
净利润	-2,691,383.67	258,177.96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财评报字[2014]第026号），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湖北众达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众达停车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公允价值为1538.71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281.55万元，增值率22.4%。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程强

第一条、股权转让的价格

1、本次股权转让目标公司的定价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定价基准日至办理完毕本次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归目标公司。

2、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甲乙双方协商，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确定目标公司**10%股权**的价格为**150万元**。

3、根据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价格，乙方须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甲方合计支付**150万元**转让价款。

第五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2、甲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3、与乙方共同协助目标公司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各项手续。

4、保证及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保证

1、保证其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保证购买股权是乙方的真实出资。

3、保证及时提供办理有关股权转让变更手续所需的应由乙方签署的全部文件，并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各项手续。

4、乙方保证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及乙方近亲属不再以任何方式新设或参与自动化仓储设备行业的其他经营性主体或受聘于该等经营性主体，不再从事与目标公司构成潜在竞争或上下游关系的任何业务。

5、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不得与其他投资者就股权转让及投融资（公司银行贷款除外）等业务进行单方面的会谈，或签订任何投资意向或协议。

6、保证及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是为了更好的在停车设备行业开展业务，拓宽行业领域，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转让股权事宜不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1、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北众达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湖北众达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九日